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郭志燊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仁偉先生已獲股東推選爲本公司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	(99.9999%)	(0.0001%)	
	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			
	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僅作識別之用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99.9999%)	(0.0001%)	
3.	(A)	重選蔡淑卿女士爲董事。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99.9999%)	(0.0001%)	
	(B)	重選陳佩斯女士爲董事。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99.9999%)	(0.0001%)	
	(C)	推選潘仁偉先生爲董事。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99.9999%)	(0.0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金。	(99.9999%)	(0.0001%)	
4.	重新	· 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師行	爲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99.9999%)	(0.0001%)	
	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	1,942,912,913股	2,649,870股	1,945,562,783股
		司股本中之股份。	(99.8638%)	(0.136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	1,945,562,703股	80股	1,945,562,783股
		本公司股份。	(99.9999%)	(0.0001%)	
	(C)	根據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	1,942,870,913股	2,691,870股	1,945,562,783股
		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	(99.8616%)	(0.1384%)	
		司額外股份。			

^{*} 第5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有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97,433,816股,亦即為賦予持股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董事變更

郭志桑先生退任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郭志燊先生(「**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郭先生自動終止彼作爲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冶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而需要股東注意之事宜。

潘仁偉先生被推選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潘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推選爲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填補因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與此同時,潘先生獲委任爲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 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現年4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本公司簽發給潘先生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爲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約束。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參考市場水平及彼作爲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其委任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潘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董事會感謝

董事會就郭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及上述董事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爲: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